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本集團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於該等最新認購事項之前及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已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其中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仍未償還。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新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該等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於相關期間內向寧波銀行認購之結構性存款產品性質相若且於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事項將被合併計算，猶如與寧波銀行進行之一項交易，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不論單獨計算或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本集團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0百萬元。於該等最新認購事項之前及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已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其中本金金額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仍未償還。

截至2025年8月22日該等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編號	認購日期	產品名稱／類型	產品發行人	認購人	認購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 之未償還 本金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贖回／到期日	預計年化 回報率 (%)
1.	2025年7月9日	保本浮動收益型 結構性存款	寧波銀行	本公司	15.0	2025年10月14日	1.00-2.10
2.	2025年7月14日			本公司	100.0	2026年4月22日	1.00或2.05 或2.25
3.	2025年8月22日			本公司	36.0	2025年11月20日	1.00-2.10
4.	2025年8月22日			峰嶠青島	9.0	2025年11月20日	1.00-2.10
	總計				160.0		

該等認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無動用全球發售任何所得款項。

各項認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集團與寧波銀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市場現行利率及慣例；及(ii)本公司可用於資金管理之剩餘現金，相對於相關結構性存款產品發行人釐定之最低認購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向寧波銀行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經計及先前認購事項)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均出於資金管理之目的，以盡量利用其閒置資金，從而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實現收益平衡。經考慮該等認購事項的風險水準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的收益，並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

該等認購事項均為保本浮動收益型銀行結構性存款，經審慎評估後被分類為相對較低的風險，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其一般回報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等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正常營運，秉承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本集團亦已建立全面的資金管理框架，以金融產品投資標準、審批及授權程序以及持續監察及管理為中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無刷直流(BLDC)電機驅動控制及驅動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商業化。

峰岷青島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電氣產品、機電產品、集成電路及軟件產品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寧波銀行

根據公開資料，寧波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獲發牌照的銀行。其主要從事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寧波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新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該等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於相關期間內向寧波銀行認購之結構性存款產品性質相若且於12個月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認購事項將被合併計算，猶如與寧波銀行進行之一項交易，以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由於該等認購事項(不論單獨計算或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該等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科創板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142.SZ)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0年6月22日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峰岨青島」	指	峰岨科技(青島)有限公司，一家於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新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25年8月22日向寧波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	指	H股於2025年7月9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上市前向寧波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相關期間」	指	於2025年7月9日上市後直至2025年8月22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寧波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認購之保本浮動收益型結構性存款
「認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向寧波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包括最新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